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號

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被告 黃桂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300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又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以其債務人即被代位人石維雄所有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7分之1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所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黃桂雲，致其

01 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59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
02 制執行事件）執行無實益，無法受償債權；因認被代位人石
03 維雄怠於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權利，故依民法第242條、7
04 67條規定，代位石維雄起訴請求判決被告黃桂雲應將系爭土
05 地之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係因債
06 權之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
07 額及供擔保物之價額，二者中較低者為準。又系爭土地經系
08 爭強制執事件鑑價後核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為782,000元，而
09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700,000元，顯低於擔保物即系
10 爭土地之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
11 債權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0,000元，應徵
12 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3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
14 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7 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
21 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
22 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24 書記官 黃家麟